

## 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比賽辦法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。
2. 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，讓學生充分發揮日語文章書寫能力及編寫創意。
3. 經由團體搭配、角色分工，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。
4. 讓參與學生體驗獨特的台日兩國的文化特色，增進學習日語的動機。
5. 透過比賽，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，促進校際交流，也達到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的目的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主辦）·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協辦）

### 三、比賽日期及比賽地點：2016 年 3 月 26 日（六）/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

#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我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（研究所學生除外）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。（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）
3.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。
4.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，每校可推薦一隊，但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。
5. 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「看圖說故事」得獎學生（前三名）者，不可再報名參加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1. 欲參加比賽之隊伍，請先上 <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tc/node/kamisibai>（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頁「紙芝居」）報名。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（五）為止（請務必遵守時間）。
2. 上網報名之後請將下列資料郵寄至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），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4 日（五）為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①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 ※加蓋學校關防後不備文
  - ②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
  - ③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成光碟

### 六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主辦單位考量比賽當日的時間安排，原則上高中職組以 12 組以內，大專院校組以 16 組以內，兩組合計 28 組以內進行賽程，（唯高中職組與大專院校組之參賽隊伍，得依報名狀況適度調整）。當報名組數超過時，主辦單位得按報名先後順序，決定參賽的組數。
2.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成光碟（此目的只是要確認著作權，因此繪製的圖片為半成品即可。製作完畢後，請務必事先播放測試及加厚包裝保護。）此光碟請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本主辦單位，以供確認（因為檔案太大，請勿以 e-mail 附檔方式傳送）。
3.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或 FAX 確認資料內容。
4. 報名表須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
### 七、有關繪圖相關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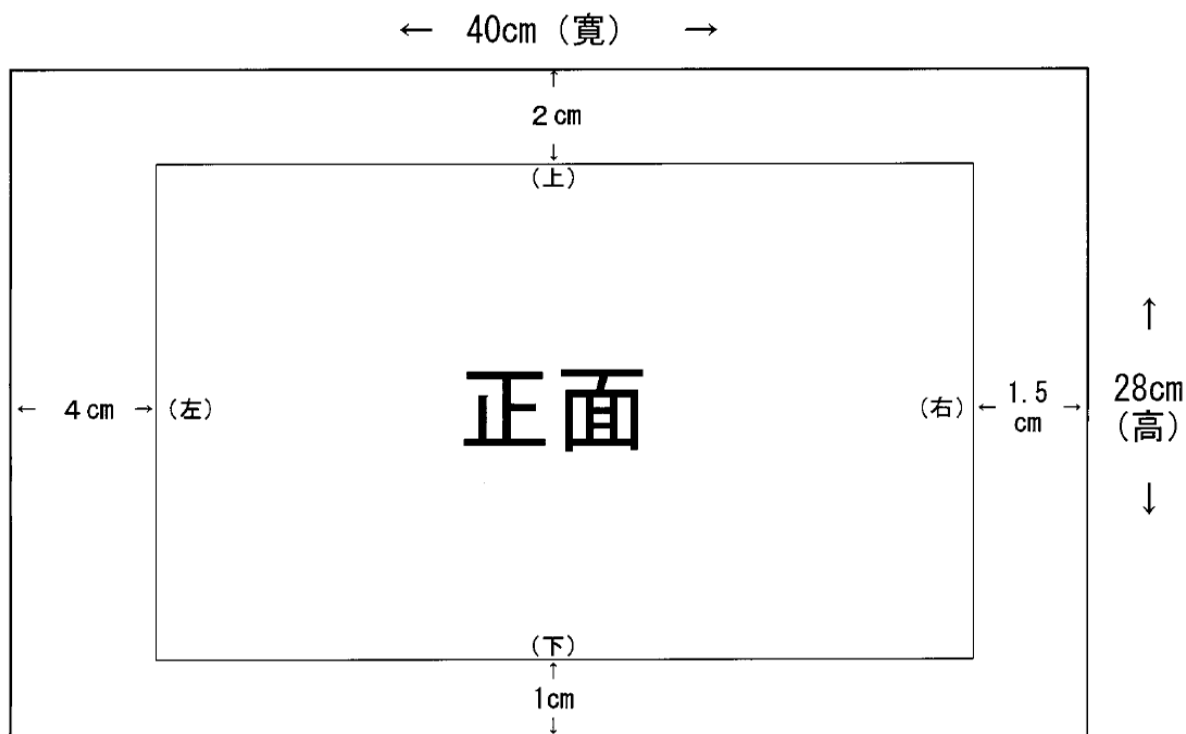
1. 繪圖者必須是參賽成員。
2. 曾在本單位所舉辦的比賽中使用過的圖片，不可再次使用。
3. 繪圖不限於手繪，可以用電腦繪製。另外，圖畫不可使用合成照片，圖畫的內容（例如角色人物與背景等）不得涉及抄襲他人以及網路上的任何作品，亦不得直接使用《福娘童話集》網站上的插畫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
### 八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每一團隊以 6 人（包含負責製作插圖者），能登上舞台者限 5 名以內（一人可分飾多角，含操縱畫板者）。

- 各校團隊請由主辦單位指定之《福娘童話集》所收錄的故事（附件三）中自選一則做準備並繪製圖畫。（主辦單位指定之故事請參閱南臺科大應日系網站，另故事下載請連結以下網站：<http://hukumusume.com/douwa/>。）
- 使用之木製框架(如下圖)由主辦單位提供。放入木製框架之紙張大小為40公分(寬)x28公分(高)。用圖畫張數不限制。繪圖的範圍請參照下面的圖示。

◆放入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



※請在小框範圍內繪圖。



※圖卡經由左方進行抽換。

- 在表演中將使用 DV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，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。
- 故事以傳講 5 分鐘為原則，4 分鐘~6 分鐘不扣分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將扣總分 5 分。遇總分相同時，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。
- 比賽場地僅提供麥克風 5 支，不提供換場布幕與特殊燈光之設備、及電腦與錄音機。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電腦與錄音機等相關設備，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請各隊自理。
- 影片格式不符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協助處理，將依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 九、有關比賽當日表演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中除了與看圖說故事直接相關的動作(例如敘述故事、更換圖片、與圖片相關的小道具操作、播放音響音效等)之外，請勿進行其他的表演(例如其餘成員在一旁跳舞、表演等)，違反者將大幅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2.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，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學校圖案及名稱(包含校服、校徽、校名及運動服等)之服裝及道具，亦禁止口頭說出校名。另外，請勿穿著戲服，但和服或法被可。違反者將大幅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3. 勿準備大型道具。
4. 曾在大會中使用過的腳本，請勿再度使用。亦不可任意更改故事發展或結局，但可適度的修改台詞，加入一些創作元素。
5. 可以邊看著腳本進行表演。

## 十、評分方式：

1. 日語發音(發音、重音、語調的正確度、流暢度等) 35%
2. 演技 35%
3. 繪圖(圖片與故事內容是否有一致性等) 20%
4. 音響(音效是否與故事內容有一致性等) 10%

## 十一、評審委員：4 位，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及學界專家擔任。

## 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
2. 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
3. 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
4. 佳作獎 若干隊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

## 十三、其他

1.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(<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>)。
2. 比賽會場禁止攝影，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當日各校表演，將於比賽結束後製作成 DVD 以供參賽各校索取。
3. 本次的比賽辦法與去年稍有不同，請詳閱(特別是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)。
4.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，一律不接受電話詢問，請務必以 e-mail 的方式向本系系辦詢問 ([stust\\_japanese@stust.edu.tw](mailto:stust_japanese@stust.edu.tw))。本系收到信件後將會盡快給予回覆。

附件一

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比賽辦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學 校 名 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民間故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參 賽 學 生<br>※有上台表演者請於備註欄打「○」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 科     | 年 級 | 備 註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聯 絡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系 科     | 年 級 | 備 註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電 子 信 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指 導 老 師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服 務 系 科 | 職 稱 | 備 註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| 電 子 信 箱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|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基於「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比賽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學生資料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活動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報名資料管理及聯繫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應用日語系辦公室黃心瑜助理 聯絡電話：06-2533131 分機 6301】。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作業。

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條款。【請打勾】

本人(簽名或蓋章)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截止日期：2016 年 3 月 4 日 (五) (郵戳為憑)
2. 南臺科技大學連絡人：黃心瑜助教 Email：stust\_japanese@stust.edu.tw

※ 請附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

1.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| <p>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2.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| <p>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3.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| <p>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4.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| <p>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5.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| <p>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6.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| <p>請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附件二

### 作品重複刊載、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

本人為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比賽入選作品之著作人暨著作權人，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就該著作，包括著作全部或其重製物、著作中及入選作品擁有公開展示、重複刊載之權利並得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或研究之目的而使用該著作。若依本同意書之內容利用本人之著作產生智慧財產權爭議及訴訟，由本人全權處理並擔負一切之賠償及費用。

全部著作人需簽名

\_\_\_\_\_年 月 日

## 日本民間故事（昔話）20 則

1. クッカルとカラス（1月）
2. 盗っ人小僧（2月）
3. 因幡の白ウサギ（2月）
4. 拾った財布（2月）
5. 運の良い鉄砲打ち（3月）
6. 猫の恩返し（4月）
7. ひげの長者（4月）
8. キツネの仕返し（4月）
9. 黒いつばきの花（5月）
10. ほら吹き和尚（5月）
11. 小槌の柄（5月）
12. 花嫁になりそこねたネコ（8月）
13. お月さんが見ているよ（8月）
14. 佐渡二郎と安寿姫の母（8月）
15. 三年寝太郎（9月）
16. 海の水はなぜしょっぱい？（9月）
17. おんぶお化け（9月）
18. 尻尾のつり（11月）
19. 石のいも（11月）
20. ウサギと太郎（12月）